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

法医学系文件

系发[2020] 2号

法医学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质量标准

为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尊重人才培养规律，进一步规范法医学系学位审议相关工作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质量标准。

1. 博士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，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。博士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本学科/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研究环节所规定的学分。

2.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，博士生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。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规范性要求，满足过程管理要求，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。

3. 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规范性要求

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、完整的学术文章，内容结构完整、逻辑清晰、论述有据、数据真实、语句通顺，工作量饱满，

满足学校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。

4. 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过程管理要求

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论文选题、中期检查、年度考核、预答辩、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、评审和答辩等管理要求。

博士生答辩通过后的学位申请需通过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查、学校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，博士生应根据各级委员会提出的具体意见认真修改论文。

学校成立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督导委员会”。督导委员会对学院博士生资格审查、中期考核、年度考核、预答辩、答辩等环节的质量全面督导，对学位审批前后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督查。博士生应根据督导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和意见认真修改、完善学位论文工作。

博士生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对无法按时完成以上过程管理要求的进行分流和淘汰。

5. 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

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创新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，博士生的学术创新成果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（发布）。学位申请人发表（发布）的学术创新成果应是其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，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，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。

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创新成果，须以

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，并应明确注明作者双重身份，同时以合作方单位和华中科技大学为作者单位。

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以多种形式呈现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。

- (1) 发表 B 类以上期刊（含 B 类）论文 1 篇；
- (2) 作为二个共同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；
- (3) 作为三个共同第一作者发表 T 类期刊论文 1 篇；

(4) 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、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，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) 博士生作为完成人之一（排名前 5 位），获得一项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；博士生作为完成人之一（排名前 3 位），获得一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；博士生作为完成人之一（排名前 2 位），获得一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；

2) 博士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（署名前 2 位）。

3) 博士生在正式发布的国际或国家标准中署名（署名前 2 位）。

4) 博士生在学术前沿或国家战略中取得重要创新型成果，须经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认定。

6. 博士生创新学术成果认定级程序

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，经法医学系讨论通过后报基础医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。

- (1) 申请认定的学术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，录用通

知不作为认定依据。

(2) 有争议的创新成果实行同行评议制。申请人提交代表性成果，法医学系组织 3 位国际国内同行专家评议，评议结果分为 A（优秀）B（良好）C（一般）三档，当三位专家评价意见均为 A 时，方可由法医学系研究，无记名投票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7. 博士生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无法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的，可先申请毕业。毕业后一年内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的，可申请学位。

8. 期刊分类参照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期刊分类办法》（系发[2018]1 号）执行。

9. 各类成果的单位署名及标注管理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成果署名管理办法》校发〔2012〕31 号文件执行。法医学系英文名称按学校《各类学术机构中英文名称对照》统一规定为：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。

10. 本规定从 2020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，由法医学系负责解释。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博士 申请 学位 质量 标准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